

第二部分：諮詢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。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第一節：香港交易所的建議

變更(A)： 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。證券及股票期貨／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09:30 開市至 12:00 收市；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將於 09:15 開市至 12:00 收市。

變更(B)： 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：

選擇 1： 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0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00 共 1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）；或

選擇 2： 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3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30 共 1.5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市）。

1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變更(A)的建議，即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半小時？

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有助價格發現
- 加強與內地接軌
- 提升投資者服務
- 增強競爭力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---

---

---

不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系統／運作問題
- 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
- 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（如開市前簡報會）
- 提早及延長了工作時間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延長交易時段對增加成交並無任何關係，只是浪費社會資源、  
增加大戶令市場波幅的機會並對散戶帶來不公平。

---

2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變更(B)的建議，即提前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？

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有助價格發現
- 加強與內地接軌
- 提升投資者服務
- 增強競爭力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---

---

---

不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系統／運作問題
- 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
- 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（如與客戶午膳的會議）
- 改變了午膳習慣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與內地市場同步實為多此一舉。投資者於該段時間也要用膳，而在大部份人外出用膳時間中，只會令他們因未能留意市況而做成不公或更甚者是因為損失。故此舉根本不合香港文化。

3. 變更(B)的建議有兩個選擇，閣下較認同哪一個？

- 選擇 1：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0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00 共 1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）
- 選擇 2：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3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30 共 1.5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）

備註：兩者皆不贊成，但選擇2的影響較選擇1為小，此乃兩害取其輕。而從業員於收市後亦有大量工作，故午休時間應維持兩小時，不然只會剝奪從業員吃午飯的機會。

4. （代表公司意見的回應人士適用）

如變更(A)及(B)的建議均獲採納，貴公司實施前會否需要進行任何籌備工作？籌備時間需要多久？

## 第二節：競價交易時段

競價交易時段方面，除下述與持續交易時段同步提前外，並無其他變動：

- 證券市場及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的早上競價交易時段將分別改為 09:00 至 09:30 及 08:45 至 09:15；及
- 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的午市競價交易時段將改為 12:30 至 13:00（選擇 1）或 13:00 至 13:30（選擇 2）。

5. 如變更(A)獲採納，早上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？如否，請提出閣下／貴公司的意見，並說明理由。

不應。應將競價交易時段減少，以減少對從業員及投資者之傷害。

6. 如變更(B)的選擇 1 或選擇 2 獲採納，下午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？如否，請提出閣下／貴公司的意見，並說明理由。

不應。應將競價交易時段減少，以減少對從業員及投資者之傷害。

## 第三節：其他事宜

7.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更改交易時間的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。

交易所應考慮更改交易時間對散戶投資者及從業員之影響。此舉無助於增加成交，故從業員無望加薪，只會延長他們之工時，甚至連午膳也不能進食。而由於增加了交易時間使投資者花更多時間去留意股價，從而減低他們的短炒意欲，令成交下跌。再者港交所現在之成功並不在於交易時間之長短，而是在於與中國之特殊關係，不然任何地方的交易所只要將交易時段跟中國交易所一樣便會成功？故此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只會「三輸」，不論投資者、從業員或港交所勢必成「大輸家」。

—完—